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榆次分局

榆环函[2023]79号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榆次分局 关于晋中市鑫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优化 原料预处理工艺技改及利用废料改扩建 年产8万吨沥青搅拌站打捆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晋中市鑫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晋中市鑫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优化原料预处理工艺技改及利用废料改扩建年产8万吨沥青搅拌站打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申请》、《晋中市鑫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优化原料预处理工艺技改及利用废料改扩建年产8万吨沥青搅拌站打捆项目（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榆次区乌金山镇东蒜峪村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优化原料预处理工艺技改及利用废料改扩建年产8万吨沥青搅拌站打捆项目。根据《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小微企业打捆环评改革试点的通知》精神，该项目以打捆环评的形式予以办理，依据《报告表》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原料预处理技改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座原料预处理车间，新增破碎、筛分等设备，并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等环保设施；沥青搅拌站改扩建项目为更换2座沥青储罐，并提标改造配套的环保设施。建设规模为原料预处理工序年破碎废料12万吨，沥青搅拌站改造后规模仍为年产沥青8万吨。项目总

投资约 1485.1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7 万元。根据榆次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该两个项目的备案证（项目代码：2211-140702-89-02-413958、2206-140702-89-01-556575）、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报告表》总结论，本打捆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二、该打捆项目在设计 and 建设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施工期扬尘污染控制要做到“6 个 100%”，避免在大风天气状况下进行土方等作业，最大限度防止产生扬尘污染，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施工期废水、噪声、固废等的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对周边生态环境和居民造成不利影响。

2. 优化原料预处理工艺技改项目给料、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粉尘经各自集气罩收集至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原料堆场全封闭，地面硬化，配套洒水抑尘设施。

3. 沥青搅拌站改扩建项目导热油炉燃用天然气，并配置低氮燃烧装置，烟气经 1 根 8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沥青储罐区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采用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矿粉筒仓产生粉尘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石料烘干、沥青搅拌等工序产生污染物采用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物料上料、落料、出料等产尘环节产生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沥青储罐区设置围堰。原

料堆存于全封闭车间，车间地面硬化，配套洒水抑尘设施。

4. 生产用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必须选用符合国家相关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尾气现行排放标准的机械车辆，加强厂区、车间大气环境管理及厂区地面的绿化、硬化及出入道路的硬化、物料运输车辆的封闭、苫盖措施，防止车辆出入和运输过程对厂区周边环境及运输沿线造成扬尘污染。

5. 建设一座符合现行通用标准和规范的洗车平台，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6. 本项目生产线设于封闭式车间内，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并合理布局，同时采取相应的封闭、隔声及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7. 除尘灰、洗车平台沉淀池底泥等一般固废生产利用；沥青储罐区设置围堰；废导热油由厂家定期回收；喷淋塔废水、废活性炭、电捕焦油器残渣、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含油棉纱等危险废物规范暂存于危废库，危废库及危废贮存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和要求做好建设和运行的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非法倾倒、处置或交由无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或个人非法处置。

8. 根据总量核定文件，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2.568 吨/年，二氧化硫 0.288 吨/年，氮氧化物 1.259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225 吨/年。

三、你公司作为本项目责任主体，必须按照信息公开的

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及环保措施等。在项目建设时必须按照环评要求，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行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需要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在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前且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及时按有关环境保护管理政策履行排污许可制度，按规定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等相关手续。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榆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相关执法分队要按照工作职责负责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同时加强本项目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